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发展改革局，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管委会发展改革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管局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的通知》（下称通知）（粤能节能函〔2022〕629 号）转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报送材料：

一、请市、县各级各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国有企业等结合选题范围，按照自愿的原则积极申报。

二、请各地申报单位将课题申报书和课题报告（加盖公章，3 份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送属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由属地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择优推荐优秀课题并出具初审意见后报送至我局；市直单位或企业可将课题申报书和课题报告（加盖公章，3 份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直接报送我局。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1 日。

附件：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管局关于开展 2022-2023 年度公

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的通知（粤能节能函
〔2022〕629号）

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粤政易联系人：潘晓婷，0668-2911328）

广东省能源局

粤能节能函〔2022〕629号

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管局关于开展 2022-2023年度公共机构绿色 低碳转型课题征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管局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课题征集的通知》（国管节能〔2022〕260号）（下称通知）转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国有企业等结合选题范围，按照自愿的原则积极申报。

二、请各申报单位将课题申报书和课题报告（加盖公章），于2023年2月15日前（3份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寄送至我局。我局将组织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优秀课题报送国管局。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陈立军，020-8313857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